

2015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级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三部分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一部分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于1992年12月，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按照“三定”方案，我院主要职能：一是对叛国、分裂国家、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二是依法对贪污贿赂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与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三是依法对全区重大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四是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五是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六是依法向区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七是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八是负责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预防对策；九是案件协查。

2015 年底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内设 1 处 1 局 10 科、室（2 个派出检察室），及 51 个主任检察官办案组。1 部 1 局指政治部、反贪污贿赂局，本部门决算数据包含上述科室的支出。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我院属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2015 年底编制数共 283 人，其中行政专项编制 209 人，事业编 10 人，行政工勤雇员编制 64 人。2015 年年末实际在编的财政供养人员 265 人，其中：在职行政专项编制 182 人，事业编 7 人，在职行政工勤雇员编人数 63 人，离退休人员 13 人。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5 年，龙岗区检察院坚持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区委的工作部署，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1）依法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和法律尊严。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依法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治理的法治化；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强化人权司法保障；积极参与社会治理。（2）严肃惩治职务犯罪，促进秉公用权、廉洁从政。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制定《龙岗区检察院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实施意见》，坚持法治反腐，加大办案力度；严惩贪

污贿赂犯罪；严惩渎职侵权犯罪；注重职务犯罪预防。（3）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促进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坚持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深化诉讼监督模式改革，完善“两法衔接”机制，不断强化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严守公平正义最后防线。强化刑事侦查和审判监督；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强化刑罚执行及监管活动监督。（4）推进检察体制改革，促进检察权规范公正高效运行。

第二部分 深圳市龙岗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49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47.5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0,052.17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六、其他收入	7	2,214.6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92.2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923.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9,711.56	本年支出合计	51	11,215.2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623.21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0.0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783.73	转入事业基金	54	0.00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119.49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60.78
	28			57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15.28	8,937.96	2,277.3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6	0.00	47.56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6	0.00	47.56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7.56	0.00	47.5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52.17	7,822.41	2,229.7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9,944.00	7,822.41	2,121.6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724.85	7,719.23	5.62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6.44	0.00	586.44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32.72	103.18	1,529.54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8.16	0.00	108.16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8.16	0.00	108.1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21	192.2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21	192.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92.21	192.2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3.34	923.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3.34	923.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62	230.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92.72	692.72	0.00	0.00	0.00	0.0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9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7,962.26	7,962.26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40.90	140.9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900.31	900.3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7,496.95	本年支出合计	49	9,003.47	9,003.4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620.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13.87	113.8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620.39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9,117.34	总计	54	9,117.34	9,117.34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9,003.47	7,485.84	1,517.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62.26	6,444.63	1,517.63
20404			检察	7,856.49	6,444.63	1,411.86
2040401			行政运行	6,347.07	6,341.45	5.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66	0.00	420.6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88.76	103.18	985.5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5.77	0.00	105.77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5.77	0.00	105.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0	140.9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90	140.9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90	140.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0.31	900.3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0.31	900.3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62	230.6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9.69	669.69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 计		7,485.84	6,762.82	723.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21.89	5,621.8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00.56	1,300.5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89.65	2,689.65	0.00
30103	奖金	742.26	742.26	0.0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331.10	331.1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8.31	558.3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03	0.00	723.03
30201	办公费	142.76	0.00	142.76
30202	印刷费	4.33	0.00	4.33
30203	咨询费	0.01	0.00	0.01
30204	手续费	0.04	0.00	0.04
30207	邮电费	5.38	0.00	5.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73	0.00	56.73
30211	差旅费	41.87	0.00	41.87
30213	维修(护)费	93.80	0.00	93.80
30214	租赁费	5.25	0.00	5.25
30216	培训费	11.68	0.00	11.68
30226	劳务费	25.99	0.00	25.99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2	0.00	4.02
30229	福利费	315.67	0.00	315.6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6	0.00	7.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3	0.00	8.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0.93	1,140.93	0.00
30302	退休费	117.25	117.25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7	2.37	0.00
30309	奖励金	0.15	0.15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30.62	230.62	0.00
30313	购房补贴	772.87	772.87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67	17.67	0.00
-------	---------------	-------	-------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7.67				137.67	10	22.78				21.35	1.4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我院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

第三部分 深圳市龙岗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 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部门决算收入 9711.56 万元,比 2014 年收入 11286.44 万元减少了 288.97 万元,增幅 -2.89%; 2015 年部门决算支出 11215.28 万元,比 2014 年支出 10000.53 万元增加了 1214.75 万元,增幅 8.75%。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1、增人增资、增加离退休等人员。2、上年结转一次性房补拨款是由两个科目拨入我院,在托收过程中市公积金中心显示银行余额不足,导致托收失败,所以一次性房补结余 702 万元。3、上年结转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35 万元,结转到 2015 年使用。

二、 关于 2015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部门决算收入 9711.56 万元,其中:取得的本级财政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96.95 万元,其他收入 2214.61 万元(2015 年 10 月起检察院人财物由市级统一管理,其他收入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入)。

三、 关于 2015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部门决算支出 24,045.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85.84 万元,项目支出 1517.63 万元。

四、关于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 9711.56 万元，比 2015 年年初预算数 8795.78 万元增加了 915.78 万元。

主要包括：（1）结转 201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配套资金 535 万元；（2）新增人员经费和离休退休经费；

2015 年部门决算支出 11215.28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

五、关于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03.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含离退休费）支出 6762.82 万元，公用支出预算 2240.66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723.03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日常运作的开支；项目支出 1517.63 万元）。

六、关于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85.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含离退休费）支出 6762.82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723.03 万元。

七、关于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147.67 万元，2015 年决算报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合计 22.78 万元，对比下降了 84%，经核查实际“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为 156.45 万元，主要原因 2015.10-12 单位财政拨款划为市财委拨款。2015.10-12 记账时，市财委的拨款支出，与 1-9 月的支出都列支到了财政拨款支出（非分区财与市财）。年末填报决算时，按填报口径，市财委拨款支出部分，须列支到非财政拨款支出上。当时单位决算初稿已完成，调整时，错误的直接将市财委拨款金额，直接从支出明细表中个别经济科目中扣除（其中有公车运行维护费），导致决算报表上的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总金额正确，但是个别经济科目帐务核算有误（详见下公务用车说明），当年未超预算。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156.45 万元比 2014 年 232.62 万元减少 76.17 万元，下降 32.74%；比年初预算数增加了 8.78 万元，增加了 5.95%。主要原因 2015.10-12 单位财政拨款划为市财委拨款。2015.10-12 记账时，市财委的拨款支出，与 1-9 月的支出都列支到了财政拨款支出（非分区财与市财）。年末填报决算时，按填报口径，市财委拨款支出部分，须列支到非财政拨款支出上。当时单位决算初稿已完成，调整时，错误的直接将市财委拨款金额，直接从支出明细表中个别经济科目中扣除（其中有公车运行维护费），导致决算报表上的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总金额正确，但是个别经济科目帐务核算有误（详见下公务用车说明），当年未超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2015 支出数为零，2014 支出数为零，对比持平。2015 年初预算无安排、无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 1.43 万元，占年初预算 14.3%，较上年同期减少 0.1 万元。本年公务接待具体情况为国内公务接待 14 批次 130 人次。主要原因是坚持公务接待从严，严格控制接待开支。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5.02 万元，201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7.67 万元增加了 17.35 万元。主要原因其中有 13.88 万租车费实际为租车专项费用的指标，经济科目使用了公车运行维护费科目，应扣除，故当年实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141.14 万元。2015 当年未购置公务用车为零，2014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为零，对比持平。单位公务车保有量 27 辆，平均每辆车运维费 5.23 万元，比上年有所下降。预算数为 137.67 万元，超预算 3.47 万元（基本户代扣加油卡预付款费用）。因此当年公务用车未超预算。

八、关于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3.03万元，比2014年减少559.91万元，降低43.64%。主要原因是：严格年初预算三公经费特别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执行率降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4.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8.38万元。政府采购支出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474.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0%。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5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及我市配套资金办案装备经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包括自评），当年财政拨款325万元，占年初预算的3.6%。绩效评价结果显示，该项目支出绩效情况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是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办案业务，2015年项目预算325万元，实际执行323万元。为保障项目落实，实现并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点查办渎职犯罪，省院对新时期检察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要求加大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加大惩防职务犯罪力度，全面强化诉讼监督，改进执法办案方式，建立健全办理重大案件沟通、协调机制等。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任务繁重，我院将对关系国计民生、社会稳定犯罪进行专项整

治，对现代综合运输体系，民生小利基础，高效信息网络体系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职务犯罪专项清理。我院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细化了工作流程。项目的预算申报、组织实施、资金支付等均比较规范，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也比较高。总体上看，该项目 2015 年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